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沿线,有蜿蜒起伏的青山,但更常遇见的,是碧波粼粼的海。

路过琼海潭门时,如果仔细观察,会在邻海的路旁发现不少小庙,有些,是土地庙,有些,是兄弟公庙。看似简陋的兄弟公庙,不仅潭门有,在海南岛的东南沿海、南海诸多岛礁,乃至东南亚多个国家都有分布。兄弟公庙寄托信仰,更路簿引路导航,成为历代海南渔民耕海牧渔、与海共生的历史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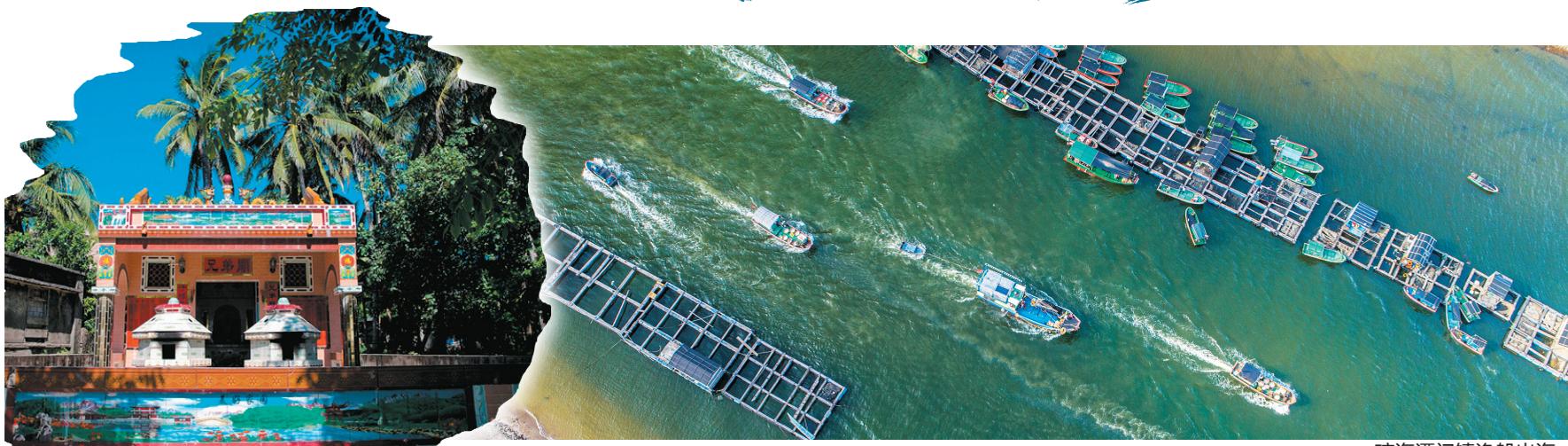
南国都市报记者 周静泊/文 记者 李昊/图

南海天书里的 更路传奇



扫码看视频

监制:周元
策划:纪燕玲
执行策划:敖坤 刘仕利



琼海市潭门镇草塘村兄弟庙。(资料图)

琼海潭门镇渔船出海。

每当南海休渔季临近尾声,开渔的日子到来前,老船长卢家炳都很忙碌。一双布满风霜刻痕的手,不仅登船能掌舵,上了岸,还能做些细致的手工活。竹子削成的细条,在他手下翻飞,构建成鱼形骨架。蒙上纸、绘好图案,活灵活现的鲤鱼灯就出现在老人手中。

开渔那天,鲤鱼灯可肩负着大任务。鲤鱼灯舞,锣鼓喧天。对于渔港小镇潭门来说,开渔日可是个不亚于过年的热闹日子。渔船出海前,渔民会聚在港口,举行祭海仪式,拜108兄弟公。

“出海前的仪式,叫‘做福’,出海归来后的祭祀,叫‘洗咸’,航程路上到达岛礁,也要拜祭,叫‘做兄弟公’。”卢家炳回忆道,三种祭祀中,要数出海前的“做福”仪式最为盛大。过去,大家会在已故的黄庆河老人带领下进行祭祀,他是国家级非遗项目——祭祀兄弟公出海仪式的代表性传承人。祭祀时,渔民会用煮熟的全猪,或是猪头猪尾供奉在兄弟公的牌位前,烧香献酒,祈愿平安与丰收。

108兄弟公是谁?人们为什么会向其祈求庇佑?

关于兄弟公信仰起源的时间与地点,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论。

在可查的史料中,《琼海县志》与《文昌县志》都有关于108兄弟公的记载,但记叙的传说故事却不尽相同。一说是古时108名渔民兄弟出海遇难,一说是108名海商返琼途中遇害。

对祖祖辈辈前往远海捕鱼的海南渔民而言,变幻莫测的大海既是淘金的宝库,也是危险的所在。每次出海作业,航程远、时间长,遇上风浪、暗礁的风险不小。面对大自然的强大威力,先民只能借助神灵的力量,给予自己闯向未知的勇气。这108名葬身大海,成为孤魂的人,就成了和峻灵王、水尾圣娘一样的海南民间“海神”。渔民期待孤魂化作神仙,保佑生者。所以,“兄弟公”庙也被称为孤魂庙。

不过,海南渔民闯深海,捕大鱼,靠的可不只是求神拜佛,他们还有别的“武功秘籍”。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四月初八、六月十九,这些时段都不能开船出海。”《南海航道更路经》国家级传承人王书保手中那本祖传的小册子,一行行密密麻麻的小字,全是他祖辈出海打渔的经验与智慧,记录着出海航行的方向、时间、距离,所见的岛屿、暗礁、洋流与天气变化规律。

这本看似平平无奇的小册子,就是《更路簿》,是海南渔民“闯海”的“路书”。更,是计算航程的单位,一更等于60里,路,是指航行的路线图。在没有导航、没有卫星、驶着木帆船出海的年代,海南渔民就是靠着这些用经验与传承写下的《更路簿》,在“祖宗海”里讨生活。

卢家炳家中也有更路簿。他说,在《更路簿》中,途经的南海岛礁都是以方言俗语命名记载的,这是海南渔民自古就在南海生产劳作的生动证明。

而兄弟公庙,不仅海南本岛多个市县均有分布,在永兴岛、甘泉岛、晋卿岛等诸多南海岛礁上也有迹可循。岛礁上

的兄弟公庙大多修建在边缘地带,用珊瑚石砌成,庙门朝向大海。随着琼籍华侨迁徙的足迹,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也有奉祀兄弟公的昭应庙、昭应祠。东南亚各国的兄弟公庙多附属于当地的海南会馆,常作为副神,与天后娘娘、水尾圣娘等神灵一同接受供奉。海南海神信仰文化的开放与包容,由此可见一斑。

“现在船大了,有了卫星导航,出海比较安全了,但我们还是习惯在出海前,来拜一拜兄弟公,不然心里空落落的,总感觉有些事没做完。”卢家炳说,在当地,兄弟公信仰早已内化于心,成为渔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文化印记。

108兄弟公的传说与信仰,《更路簿》的墨迹与纸张,记叙的是海南渔民心怀敬畏与勇气,拼上血汗与智慧,世代耕海牧渔、与海相伴、与海共生、与海共荣的足迹。而后人从中读懂并铭记的,是先辈团结携手、攻坚克难的“闯海”精神,和一如大海般兼容并包的文化传承。

城事播报

海口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拟出新规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南国都市报4月11日讯(记者 姚皓 实习生 王麒舒)日前,为进一步规范海口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全力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和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起草《海口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1日20时至4月20日17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稿》提出,海口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使用、管理、回收、改装、停放、充换电等应当坚持保障安全、规范管理、协同共治、疏堵结合、方便群众的原则。

职责方面,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

管理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统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牵头出台电动自行车室外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奖励、电价优惠、极简审批等政策。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机制,发现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应立即组织住建、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确保整改闭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商户以及停放充电场所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管理,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

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组织清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方案。

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举报奖励等制度;鼓励建设单位在新建项目时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电价优惠等政策;依法查处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对于整车质量>55kg或最高车速>25km/h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扣押;建立完善废旧电池回收登记报废制度。

电动自行车赋码及报废回收管理方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电动自行车置换、报废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器赋码标配销售登记制度,实现电动自行车与蓄电池、蓄电池与充电器依照识别代码互认协同,通过赋码溯源信息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行驶、充停、维修、报废、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的选址、设置、使用,以及村(居)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要求。



扫码看详情